

義，就是最近大家很熱烈在討論的禁用人工反式脂肪，它獲得了母法的法源依據，未來我們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人工反式脂肪的使用、實施日期與限制方式，由他們來公告，一旦違反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我想大家都知道人工反式脂肪對於人體健康的危害，不管是在國外或國內，都有科學的數據顯示特別是對心血管的傷害非常大，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的 FDA 也已經發布要在未來 3 年內禁止人工反式脂肪的使用。至於我們國內，本席在今年 6 月就已經結合民間團體召開了記者會，提出我們國內應該要跟進美國腳步的訴求，要儘速公布未來禁用人工反式脂肪。

本席要非常謝謝這些團體的支持，還有委員的支持，主管機關也很快速的回應，讓這個法案可以在今天順利通過。本席也要在此特別指出，雖然美國禁用人工反式脂肪的期程是 3 年，但是我也要求我們的主管機關，如果臺灣目前使用人工反式脂肪的情況沒有美國這麼嚴重，而且我們改變的速度可以更快的話，那我們應該要超越美國，不一定要等 3 年後才禁用，如果這個期程可以趕得上腳步，我們就儘速輔導廠商加速禁用人工反式脂肪，讓國人可以吃得更安心，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3、5、5、6、8 會期第 12、5、14、6、6、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2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

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360 號、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017 號、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39 號、103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354 號、台立議字第 1030701417 號、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4709 號、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2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一、本 7 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 日、4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 7 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

針對國內生育觀念日漸開放，流產已為婦女懷孕常見之風險，但流產者除現行勞基法規定給予全薪或半薪的產假外，並未將其納入國保生育給付之給付對象內，故為確保婦女流產後有基本調養身體之生活保障，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針對國內生育觀念日漸開放，流產已為婦女懷孕常見之風險，根據研究數據指出：女性年齡介於 20~29 歲，自然流產率為 11%；女性年齡介於 30~34 歲，自然流產率為 15%；女性年齡介於 35~39 歲，自然流產率為 25%；女性年齡介於 40~44 歲，流產率

則高達 5 成。

2. 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規定對於流產者給與全薪或半薪之產假外，向來未曾給與生產補助費。然而古人有云「小產重於大產」，故婦女同胞若於流產後不審慎調養身體，日後容易有不易懷孕、月經困難、腰背酸痛、月經過多等問題。
3. 惟「國民年金法」(2011/06/29 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並無明列「流產」得請領生育給付。是以，流產者未能獲得「生育給付」，較諸「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顯然過於忽視，不盡妥當。
4. 鑑於此，為確保婦女流產後有基本調養身體之生活保障，對於流產者給予適度的生育給付，俾利其調養身體，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在生育補助方面之權益卻付之闕如，與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及其身分類別所享有之補助權益做一比較，明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為兼顧各類社會保險及不同身分類別國民間之社會公平與正義，並賦予生育婦女之基本經濟保障，以達獎勵生育之目的，爰提出「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按國民年金法第一條條文所陳述之立法目的，國民年金保險旨在保障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及其基本經濟安全，因此國民年金保險本身即具有修補社會安全網之漏洞的目的及功能。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佈後的國民年金法，其被保險人估計將有 470 萬人之譜，這些以往被遺漏在政府辦理之公教、軍、勞保以外之國民，將首次可以享有第一層之老年經濟基本保障，並使國民年金保險成為我國重要的社會保險之一。

然而，若將國民年金保險與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做一比較，則可以發現目前的國民年金制度，並未提供被保險人在生育方面的給付與保障。在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方面，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各有生育補助費一個月以及生育給付兩個月，其中勞工保險部分在行政院政府提案第 11216 號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更首度規劃將生育薪資補助費兩個月納入。至於軍公教人員部分，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亦享有兩個月薪俸額的生育補助。比較之下，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在生育補助方面之權益卻付之闕如，明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

依照經建會公布之「中華民國台灣 97 年至 145 年人口推計」，估計我國總生育數到 145 年將降為 1.06 人，而 65 歲以上高齡口將佔總人口的 38%，15 歲以下幼齡人口則將僅佔 10%，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並進，屆時將嚴重威脅我國社會安全及經濟制度之存續。

為兼顧各類社會保險及不同身分類別國民間之社會公平與正義，並保障生育婦女之基本經濟安全，以達獎勵生育之目的，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條文。修正

要點如下：

1. 本條參酌相關社會保險中，勞工保險條例以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有關生育給付之規定，本法生育給付之請領資格，依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產之情形，分別訂定請領生育給付應累積之保險年資。
2. 本條將生育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以彰顯生育津貼鼓勵被保險人生育之精神。
3. 按國際勞工公約及外國立法例，皆有補助女性勞工因妊娠、分娩而停止工作所致收入損失之規定。為增進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及母體健康照護之考量，本法之生育給付比照相關社會保險，亦納入被保險人之配偶，其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減半發給。
4. 本法之生育給付比照相關社會保險，但非為本法之被保險人而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其若得依相關社會保險或其他法令領取生育給付或補助者，不予重複給付。

表一 本修正案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補助比較一覽表

身分規定	勞工	農民	軍公教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法規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修正第 32 條之 1 條文
補助對象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
補助項目	生育補助費	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補助條件	1. 分娩：參加保險滿 280 日。 2. 早產：參加保險滿 181 日。 3. 流產：參加保險滿 84 日。	1. 分娩：參加保險滿 280 日。 2. 早產：參加保險滿 180 日。 3. 流產：參加保險滿 84 日。	1. 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2. 配偶如於國外生育，須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	1. 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2.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3. <u>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減半發給。</u>
補助標準	1. 分娩或早產：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	1. 分娩或早產：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2 個月。	1. 二個月薪俸額。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以及，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2. 流產：分娩費減半給付。 3. 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2. 流產：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1 個月。 3.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加。		
--	---	--	--	--

(三)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鑒於政府近年來鼓勵國人生育，甚至提出許多獎勵方案為使國內生育率提高，但在國民年金法中，若男性被保險人之配偶有分娩、早產之事實，男性被保險人卻不具請領生育補助費資格，有違現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之原則，且若夫妻雙人皆為國保之被保險人，應得各自請領生育補助費，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當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除分娩以外之教養子女之責任與工作也普遍落在夫妻雙方身上，國保中排除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費已有違現在家庭之型態，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社會保險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且反觀農保、軍公教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均未排除男性請領資格，綜上，該條文應予修正。
2. 近年來國內新生兒數屢創新低，僅在去年度創下十一年來的首度回升，且民眾生育第一胎的年齡逐年延後，政府應持續鼓勵民眾生育，才符合當前人口政策方向。

(四)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為落實國民年金法之立法意旨，並保障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生育時之基本經濟安全，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提高其生育給付標準，由原本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之生育給付，提高為兩個月。說明如下：

1. 新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教人員之生育給付為兩個月；另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生育給付亦是給付投保金額兩個月。為避免發生差別待遇，包括勞保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中有關生育給付，亦應齊一規定為宜。
2. 為落實國民年金法之立法意旨，並保障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生育時之基本經濟安全，爰建議提高其生育給付標準，由原本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之生育給付，提高為兩個月，以落實政府照顧人民之美意。

(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鑒於目前國民年金法生育僅給付一個月，但公務員保險、農民保險生育給付為二個月，另勞工保險目前已提出修法，生育給付將提升至二個月。基此，國民年金法生育給

付亦應同等對待，不應予以差別待遇，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生育給付（補助）由現行的一個月提升至二個月。說明如下：

1. 為有效鼓勵國民生育各國政府莫不提供各種誘因，包括：就學補助、公費托育以及留職停薪等，而生育給付通常為第一項可以讓新生兒家庭受惠的措施。然我國目前生育給付存在不公平制度，人民竟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
2. 現行公教人員保險中，並無生育給付項目。軍公教人員或其配偶生育時，是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 2 個月薪俸的生育補助費。且公務員及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生育可獲得政府編列、全額由全民納稅款支應的生育補助。然查，現行國民年金法則僅有一個月投保金額的生育給付。為消除不公平現象，應將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昇升至兩個月。

(六)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

有鑑勞保與公保的生育給付都已調高為二個月，基於各項社會保險給付之公平性，國保實有必要比照勞保與公保的生育給付規定，做一致的調整。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將生育給付由一個月調高為二個月。

(七)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鑑於許多社會保險皆有生育給付之規定，如公教人員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並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給付。雖我國國民年金亦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103 年共核付約 2 萬人，然而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較其他相似規定為低，確有可商榷之處。因此，為了落實國民年金的立法美意，並基於公平性與衡平性之考量，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提高生育給付標準，由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說明如下：

1. 過去我國有 3 百多萬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這些人當中，許多人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也能共享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2. 為鼓勵生育並緩解我國家庭因孩子出生而突然增加之育兒開銷，許多社會保險相關法案皆有生育給付之規定，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並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給付。
3. 我國國民年金亦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103 年共核付約 2 萬人，然而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較其他相似規定為低，確有可商榷之處。因此，為了落實國民年金的立法美意，並基於公平性與衡平性之考量，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提高生育給付標準，由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說明：

(一)修正重點

本次併案審查之「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計 7 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何委員欣純等 20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流產者，給予半個月月投保金額之生育給付。
2.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另增加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半個月月投保金額之生育給付。
3. 蔡委員其昌等 20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
4. 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蔣委員乃辛等 16 人及江委員惠貞等 21 人分別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流產者給予生育給付部分，考量現行軍、公、勞保針對流產均未提供生育給付，基於社會保險衡平性，國保不宜針對流產者增加生育給付。
2. 有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部分，查社會保險以「不重複保障」為原則，爰現行軍、公、勞保等社會保險針對被保險人之配偶生育時均未提供生育給付。如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國保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國保生育給付，恐將衍生同一保險事故重複保障，以及社會保險資源重複配置問題。
3. 考量公保與勞保生育給付均為 2 個月，提高國保生育給付為 2 個月可落實各保險間之衡平性，強化身分別或職業別間之公平原則，並落實鼓勵生育之人口政策。爰針對「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由一個月提高為二個月月投保金額」，本部敬表支持。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六、本 7 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何欣純等20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20人提案
 委員李慶華等22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16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1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p> <p>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p> <p>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p>	<p>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生育給付請領之標準)</p> <p>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u>流產者減半給付。</u></p> <p>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p> <p>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生育給付請領之標準)</p> <p><u>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u></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生育給付請領之標準)</p> <p>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p> <p>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p> <p>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p>	<p>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提案：</p> <p>一、對於流產者應予生育給付，既已規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是以本條例未給與流產者生育給付，顯有疏漏，乃建議增列「流產」得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二、對於流產者應予生育給付，既已規定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是以本法未給與流產者生育給付，顯有疏漏，為充分保障勞工權益，乃有減半給與流產者生育給付之必要。</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參酌相關社會保險中，勞工保險條例以及農民健康保</p>

險條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有關生育給付之規定，本法生育給付之請領資格，依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產之情形，分別訂定請領生育給付應累積之保險年資。

二、本條將生育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以彰顯生育津貼鼓勵被保險人生育之精神。

三、按國際勞工公約及外國立法例，皆有補助女性勞工因妊娠、分娩而停止工作所致收入損失之規定。為增進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權益及母體健康照護之考量，本法之生育給付比照相關社會保險，亦納入被保險人之配偶，其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減半發給。

四、本法之生育給付比照相關社會保險，但非為本法之被保險人而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其若得依相關社會保險或其他法令領取生育給付或補助者，不予

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三、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減半發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及其配偶皆為被保險人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各自請領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

重複給付。

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提案：

一、當今社會提倡兩性平等，除分娩以外之教養子女之責任與工作也普遍落在夫妻雙方身上，國保中排除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費已有違現在家庭之型態，社會保險之給付係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之損害填補為原則，而社會保險所保障之生育給付，其目的在本質上皆為減輕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因發生生育事故喪失所得，所為之金錢給付，且反觀農保、軍公教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均未排除男性請領資格，綜上，該條文應予修正。

二、近年來國內新生兒數屢創新低，僅在去年度創下十一年來的首度回升，且民眾生育第一胎的年齡逐年延後，政府應持續鼓勵民眾生育，才符合當前人口政策方向。

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將生育給付由 1 個月提高至 2 個月。

二、新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三十六條規定，公教人員之生育給付為兩個月；另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生育給付亦是給付投保金額兩個月。為避免發生差別待遇，國民年金法中有關生育給付，亦應齊一規定為宜。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我國目前生育給付存在不公平制度，人民竟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在軍公教勞，生育可獲得政府編列、全額由全民納稅款支應的生育給付，金額為兩個月，國民年金法則僅有一個月的生育給付。為求社會公平正義，故國民年金法亦應一併修正。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

有鑑勞保與公保的生育給付都已調高為二個月，基於各項社會保險給付之公平性，國保實有必要比照勞保與公保的生育給付規定，做一致的調整。本席等爰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將生育給付由一個月調高為二個月。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我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103 年共

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核付約 2 萬人，然而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較其他相似規定為低，確有可商榷之處。因此，為了落實國民年金的立法美意，並基於公平性與衡平性之考量，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提高生育給付標準，由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提高為兩個月。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4、6、6 會期第 8、8、6、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310 號

速別：速件